

证券代码：871252

证券简称：必安必恒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重庆必安必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重庆必安必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7日在股转公司挂牌，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共发生一次股票发行。

公司于2017年6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重庆必安必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》等议案，并于2017年7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股票发行方案》，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目的是扩大股本，同时利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，扩展和完善业务布局，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及整体竞争力。该议案于2017年7月19日在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。

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共发行股票100万股，发行价格为2.00元/股，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00万元。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编号为勤信验字【2017】第1083号《验资报告》。验证截至2017年7月25日，公司收到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人民币200万元。

公司于2017年9月7日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《关于重庆必安必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（2017）5474号），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备案申请予以核准。公司自2017年7月25日至2017年9月7日期间未使用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公司于2017年9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》。公司于2017年9月28日完成中国结算新增股份登记，本次股票发行完成。

二、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情况

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重庆必安必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》，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、使用、变更、管理和监督的内部规定，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审批、用途范围、信息披露等要求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《股票发行问答（三）》的规定，2017年6月30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立重庆必安必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》，批准同意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。公司于中国农业银行大渡口天安支行开立的账号为31230401040000988的账户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该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。

截至2017年7月25日，发行对象已将股份认购款打入账号为31230401040000988的缴款账户，并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编号为勤信验字【2017】第1083号《验资报告》进行审验。

我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存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大渡口天安支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对募集资金实行共同监管。

三、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，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，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。

公司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2,000,000.00元，2025年实际使用募集资金0.00元，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为374.92元，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1,665,220.66元。

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的使用不存在违反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情形，符合《股票发行方案》中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规定。

四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、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《重庆必安必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重庆必安必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8日